

# 修正「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 草案總說明

- 一、為妥善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制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維護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權益，並保障其健康。本府並於民國八十五年，開辦本市輻射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民國八十九年起，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民國九十四年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統籌規劃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照護服務，成立「輻射屋住戶醫療諮詢服務中心」。
- 二、現今部分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隨著年歲增長，相繼出現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白血病等特別重大傷病；部分民眾又因過去曾於輻射污染建築物內居住、就業及就學，心理及社會層面均已產生陰影，遂衍生相關健康照護需求及生活照顧問題。本府衛生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蒐集文獻及召開專家會議，並依本府陳副市長雄文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主持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討論會議決議予以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涉及數執行機關之權責，為使各機關分工明確，爰於條文明定各執行機關之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
  - (二) 對象納入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就業」之民眾，並對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就學之民眾酌作文字精簡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 (三) 增列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因輻射污染致相關疾病或死亡者，得申請慰問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四) 現行第三條第三項健康檢查項目及第四項就診掛號費補助，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該條慰問金申請辦法合併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五) 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主動關懷，記錄其健康變化，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170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